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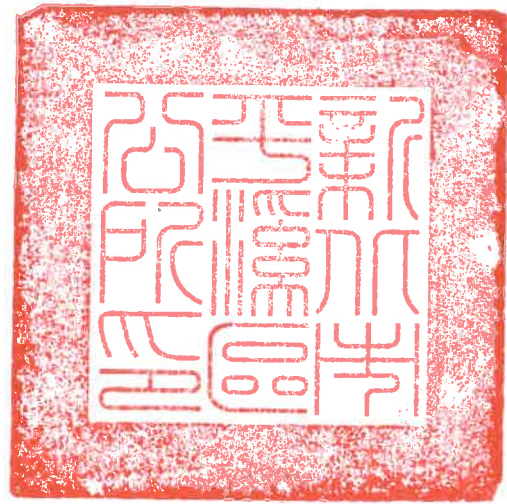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平民字第115391015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1公墓內平溪區石底段柴橋坑小段49-4地號土地，於114年10月20日豪大雨期間山坡地崩塌墓基毀損，茲通知相關權利人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共計20日（含例假日）。
- 二、查現場墓碑所載立碑年份為戊辰年（民國77年）。惟查檔存資料無相關埋葬申請紀錄，亦無墓主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，致無法確知應受送達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受影響墓基亡者清冊及崩塌範圍示意圖各1份。

區長 李天民